

编号：

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出版政府
购买服务合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著作权人）：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65050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电话：0871-68241920

乙方（出版者）：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650034，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609号，电话：0871-64193519

作品名称：《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以下简称本作品）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图书形式、信息网络传播形式出版、发行、传播、销售本作品中文（简体和繁体）版的全球专有使用权。本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有权继续发行、销售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印制的且未售完的图书，直至乙方将本合同有效期内印制的图书售完之日为止。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出版发行的本作品不

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 (5) 宣扬邪教、迷信；
-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完全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并有向乙方授权的权利。乙方如因依照本合同行使上述权利而侵犯他人著作权，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本作品不得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内容，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书稿齐、清、定；
- (2) 符合乙方提出的修改要求；
- (3) 引用他人资料要符合著作权法规定，并规范地注明出处；
- (4) 图片达到出版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4年9月30日 前将本作品的定稿电子文档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双方未能就另行交稿日期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至另行约定的交稿日期届满，甲方仍不能交稿的，应按 5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定稿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版本作品。若乙方不能按时出版，应在本条前列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双方未能就出版日期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将作品稿件归还乙方，并退还甲方全部补贴款。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1）本作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出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将作品稿件退还甲方；（2）本作品由于选题未被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将作品稿件退还甲方；（3）本作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等）导致不能出版，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甲方有支付任何补贴款给乙方的，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全额退还。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许可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权利。如有违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本作品的

署名方式：实名

署名顺序：昆明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昆明市地名命名工作顾问组办公室

著作方式：编

乙方尊重甲方提供的上述署名及撰写情况。如因上述署名方式、署名顺序和著作方式引发著作权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按图书出版业的要求对作品进行规范性的出版编辑加工，对稿件中存在的错别字、语法错误、资料错误和常识性错误进行改正，并对稿件进行文字润色；但所有修改不能对作品形成实质性损害，乙方若更改书名，对作品体例进行整体调整、对内容进行大幅增删，增加图表、标题、前言、后记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许可。

第十二条 若乙方认为本作品存在不符合出版要求之情况及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改，若甲方拒绝退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以图书方式使用本作品，无论首版、重印、再版均为零稿酬。

乙方或乙方授权第三方以信息网络传播形式使用本作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产生收益，乙方应将所得收益的 15% 支付给甲方。

如果产生收益乙方将按照国家税收规定代甲方缴纳应缴税费，税费将从本条约定的应得报酬中扣除。

第十四条 本作品校样由乙方审校。

第十五条 本作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可以重印。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修订，应于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答复乙方，乙方未答复的应当进行书面催告。

第十六条 所谓再版是指在原书基础上进行较大修改，致使再次印刷必须重新制版，视为再版；重印是利用图书初版制作的胶片（纸型）照原样或仅作极少量修改的印制。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作品如经该书发行机构证实脱销，在乙方征订印数为 1000 册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乙方此时如拒绝重印、再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提出重印，在甲方重印经费已解决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重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本作品系定向发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样书。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留存本作品工作样书 50 册，由乙方上缴国家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甲方提供稿件为电子文档，本作品出版后，乙方无需退稿，请甲方自行做好备份。

第二十一条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方独家授权乙方以独家或与第三方共同合作方式行使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项权利应与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项规定一致，包括但不仅限于可供计算机、手机、阅读器等信息网络处理设备识读的已知或未知的电子文档形式。授权年限为本作品的整个法定保护期。

第二十二条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第三方以纸质出版物和信息网络出版物形式汇编、出版本作品选集、文集、全集的权利，但应及时将出版本作品选集、文集、全集的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将乙方所得收益的15%支付甲方。

第二十三条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方授权乙方独家全权代理本作品在大陆以外地区出版外文版、中文繁体版有关事宜，所得版税或报酬的50%支付甲方。

第二十四条 甲方免费授权乙方自主选择本作品的部分内容在相关报刊、平面媒体、网络及其他媒介上进行宣传，

但免费使用量不超过本作品的 30%。

第二十五条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方授权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无偿使用本作品封底刊载公益广告，以促进本作品宣传营销与发行推广，但广告内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 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受此有效期限制。

第二十七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条款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另行商定，在达成新的协议前，仍应按本合同执行，本合同如有特别约定或补充协议的，共同构成本合同内容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签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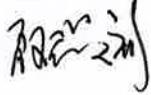
乙方：云南人民出版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1)

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15日 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

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作品权利保证书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是《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一书(以下简称该作品)的著作权人，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保证提交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该作品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益，该作品内容真实、合法，无恶意中伤、诋毁、诽谤他人之内容，亦不存在剽窃、抄袭他人作品之情况，如有不实，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出版社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作品的署名方式及著作方式为：

昆明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昆明市地名命名工作顾问组
办公室 编

作品名称：《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

著作权人(签字、盖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出版补贴协议

甲方：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电话：68241920

乙方：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电话：0871-6419351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出版原则，就《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一书补贴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为顺利完成《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的出版，甲方补贴乙方出版经费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146600.00 元），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补贴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以谅解，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出版服务完成前及时向乙方支付补贴。并按以下账号一次性将出版补贴经费打入乙方账户。

账户：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502011009022142765

开户行：工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规定的发票给甲方，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至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发票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于甲方出版补贴经费到账后，及时安排好《昆明地名故事

(第三辑)》一书的出版事宜，并于本书正式出版后，向甲方提供本书2650册，其余50册由乙方上缴相关部门。若乙方无法按质按量完成的，按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昆明地名故事》(第三辑)出版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的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一经制定，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为凭。

5. 本协议如果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人民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高树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立新

2023年12月15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